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位于惠州大亚湾西区上田地块办理土地和相关在建工程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八年（含）的项目贷款，用于大亚湾二期项目建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该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事项。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

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十五亿元以内，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